

報告人:萬巒國中 陳勇良 資料引自新園國中人事主任黃坤秀









獎章條例業奉 總統95年1月11日令修正公布, 其中第8條第2項增列服務獎章作業得授權由各主管 機關核頒規定,且第5條修正服務獎章頒給時機, 由原定期(任職滿10年、20年、30年)頒給各該等次, 改為退離時一次頒給最高等次。

上開修法意旨係為工作簡化及適度鬆綁法規, 人事局爰規劃將服務獎章請、核頒之「審查作業」 授權由各主管機關(縣府)辦理,並於96年5月4日奉 行政院核可在案,並於96年7月30日起上線實施。

各機關請頒服務獎章於線上請頒系統作業完成 後,由主管機關(縣府)透過線上請頒系統接收傳輸 資料,並辦理核頒審查作業。



二、服務獎章簡介:

1. 請頒的

對象:

所稱「服務成績優良」,指公教人員於請獎年資中,考 (成)、成績考核均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上,且未受懲 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未辦理考 績之人員,由服務機關首長認定服務成績優良;政務人 員、民選首長請獎年資中,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者 。請頒服務獎章年資之計算,均以月計,並以請頒離 (退)職當年月為截止日期---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

獎勵金 準:	等次		將	勵	標	准	獎勵金標準
	E	等	任職溝	510年	三成績	責優良	3,600元
	1-	等	任職溝	520年	三成績	責優良	7,200元
	—	等	任職溝	530年	三成績	責優良	10,800元
	特	等	任職溝	540年	三成績	責優良	14,400元

2.

標





#### 3. 請頒 年 資 得 採 計 者 (一)

- 各級政府機關以臨時編制延攬之回國服務留學生,依規定程序核派者。
  師範院校公費結業生超額分發占兵役職缺之實習教或分發充任之代理教師。
  無軍籍之女性軍性教官,如屬學校編制內有給之專任員。
- 曾任試用教師或中等學校代用教師, 如嗣後擔任專任合格教師者。
- 公立幼稚園教師於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納編前之服務年資,經服務機關首長認定服務成績優良者,惟其資格須符合幼稚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者為限。





### 3. 請頒年資得採計者(二)

● 考試錄取分配訓練或實習人員,於 實習期滿奉准補實者之實習年資。 ● 留職停薪者得扣除留職停薪期間後 視同連續任職,准前後併計。 任職後服義務役,年資如有按年提 **敘者**,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私校年資如服務優良者(且以擔任專 任合格教師年資為限),得併計請頒 服務獎章。



 代理(課)教師、臨時人員、額外人員、約聘僱人員、職務代理人、 駐衛警察、技工及工友。
 交通事業機構駕駛員、售票服務員、差工之年資。



#### 5. 其他得否併計請頒年資函示

- 屏東縣政府95.10.4屏府人考字第0950193577號函
   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9.28局考字第0950064006
   號有關部分人員年資採計規定函示。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11.17局考字第0950026500號
   私校服務年資併計函示。
- 屏東縣政府96.5.29屏府人考字第0960109379號函
   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4.17局考字第0960009540
   號軍職(志願役)轉任公務人員,其年資未銜接者, 得否併計年資請頒服務獎章函示。
- 屏東縣政府96.10.8屏府人考字第0960200018號函
   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9.5局考字第0960272761號
   各級私立學校教師依法應徵入伍經保留底缺者,其
   義務役年資曾辦理考績(成)或併計請頒服務獎章有
   案者函示。

#### 6. 服務獎 章 請 頒 作 業 流 程

- ◆人事單位於人員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時請頒。
- ◆至於P2K維護正確之人事資料。(有遺漏時)
- ◆進入「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線上請 頒。
- ◆屏東縣政府線上及紙本核頒(得依此申請服務 獎章獎勵金)。
- ▶屏東縣政府核頒後,另造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申請獎章及證書。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宅配寄達後,由屏東縣政府 通知機關領回。

◆機關轉發當事人,並登載人事資料。

7. 注意事項



□現行作業採線上系統與紙本雙軌 作業,後續則取消紙本作業。
□獎章條例95年初修訂,現行作業已 取消統一請頒。
□服務獎章等別新增滿40年的特等。
□年資採計不以連續為要件。
□列出請獎期間每一年度考績資料。







NY MASHARS KANNAN NY AVALANA NY ANA SANNAN SANNA

進入系統有三種方式: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球資訊網-人事資 訊業務專區-點 選「服務獎章線上請 頒及檢核系統」。
- 直接在網址列中鍵入 http://medal.cpa.gov.tw 直接進入「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 系統」。
- 3. 登入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的 應用系統,A6: 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 檢核系統。

1 Martin Man Man Martin Martin

2. 首次登入

請至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 (http: //medal.cpa.gov.tw) 點選「帳號申請」輸入申 請人身分證字號,按查詢自動帶出申請者個人資 料,並依序輸入「密碼」、「密碼確認」、「請 頒方式(點取線上申請)」、「連絡電話」、 「業務職掌(點取請頒)」、「電子郵件信箱」 「負責請頒人員別」(依機關人員類別點 取) — 最按「申請」,即可等待縣府核定權限 (亦可電洽考訓科承辦人)。





	使用者帳號申請作業									
		申請	清除 回首	首頁 帳號撤銷	]					
訊息										
申請人身分証號		A223456789 查詢	申請日期	0990619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機關							
密碼		••••		•••••						
請頒方式		●線上申請 ○ 資料傳輸	連絡電話							
業務職掌(群組)		◉請頒○請頒&初審	電子郵件信箱							
	提醒您:	☑司法人員		<u></u>	☑警察人員	☑ 關務人員				
負責請頒人員別	使用者的 請頒方式	☑ 父通事業入員 □ 政風人員	□ 番司 へ員 ☑ 教育人員		□ 土計人員 ☑ 一般人員	☑ 人爭人員 ☑ 聘用人員				
	若設為資	☑約僱人員	☑駐外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料傳輸,	□會計人員(非主辦)	□統計人員(非主	E辨)	☑其他人員					
	請頒資料 即採傳輸	全選								
說明	方式作業, 因而於線	申請後需待上一級機關承辦人員核准後方可使用!如有帳號審核問題請洽上層機關承辦人員, 長號撤銷僅針對申請者本人且帳號為申請中狀態才能申請。								
	上請頒作									
	業看不到									
	專案請頒									
	項目									





線上請頒作業有以下3個功能:專案請頒、主管機 關首長請頒、補發證書請頒: □專案申請: 為一般較常使用的請頒方式請頒。 (以下專節介紹) □ 主管機關首長請頒: 機關首長請頒時,請不要以「主管機關首長請 頒」之功能鍵作業,以專案請頒方式作業。 □ 補發證書請頒: 當原獎章為本機關所請頒,而獎章遺失時,可

使用「補發證書申請」此項功能。

# 4. 線上請頒一專案請頒

- 1. 請至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輸入「使用者 帳號」、「密碼」,進入系統後,點取「線上請頒 作業」、「專案請頒」後,出現專案請頒頁面。 2. 請輸入獎章請頒者之身分證字號,按ENTER或查詢, 即可自動帶出請頒者個人考績資料,並依序點取 「獎章等次(40年特等、30年一等、20年二等、10年 三等)」、「排序(如00001)」、「服務年月」、「備 註說明處 | 請登打請頒者核定退休日期, (倘有無 考績如丙等或軍職年資併計狀況,亦請一併備註說 明)。
- 完成上開作業後,請按「新增」,「列印待送名冊」
   再按「送審」,即送至縣府初審(核頒)。





### 5. 專案請頒注意事項



### 6. 線上審核作業—初審作業

- 上級機關具初審職掌者點選請頒資料進入審核 查詢出該批號
- 請頒資料進行單筆或自動或人工初審資料審核
   按鍵進入另一畫面進行審核
- 3. 單筆檢核/自動檢核(依據公務人力資料庫資料)
   查詢特殊請頒人員
- 4. 系統檢核不合格顯示原因(若無可能為特殊註記)
- 5. 補發證書初審呈送/退回/確認文號按鍵







資料審核作業頁面



7. 線上初審作業—初審彙送作業

整批彙送/整批退回
 將已審核請頒資料陳送上級機關初審或核頒
 勾選欲彙送請頒資料整批彙送同一請頒類型
 產生新批號陳送上級













### 9. 資料傳輸作業

請頒資料上傳
 瀏覽/上傳
 夜間批次入檔
 夜間批次入檔
 核頒資料下載
 5.查詢/下載/列印確認單
 6.申請類型



7. 核頒資料可轉入Pemis2K 更新基本資料庫 323000000009906261010CA. DAL/存檔類型

8. 銓敘部登記

9. 依核頒文號查詢/下載

是醒您:

進入PEMIS2K獎懲子系統,[請頒服 務獎章資料]項下的[傳送主管機關 核定暨接收結果]功能項,點按[接 收核定結果]鍵,於[結果存放路徑] 畫面將核頒資料檔案點選出來(滑鼠 左鍵點擊兩下,畫面下方[檔案內容] 出現核頒資料),再點按[確定]鍵即 可將核頒資料轉入

#### 10. 查詢作業

#### 1. 請頒申請狀況查詢

(1)查詢所請頒或初審彙送資料

(2)依據申請日期/請頒類別/申請類

型/批號查詢

#### 2. 核頒資料查詢

(1)查詢人員是否請領過獎章資料

(2)依據身分證號/年度/獎章等級查

詢請頒名冊查詢

 3. 依據申請日期個人身分證號或姓名查 詢請頒狀態

4. 補發申請狀況查詢

5. 相關法規釋例查詢

6. 所屬機關基本資料查詢

7. 依核頒文號查詢/收件資料查詢







# 11.請頒資料退件處理

- 公務人力資料庫資料不齊全檢核不 合格
- 2. 上请項作業>專案請須>查詢退回名冊
   3. 删除原請須資料
   4. 維護相關基本人事資料
   5. 傳輸報送上傳入檔更新公務人力資料庫
   6. 重新專案請頒作業



- 公務人力資料庫
- 表1 (初任公職日期)
- 表2(人員區分、卸職原因及帳號請頒人員別)
- 表19(各筆起迄日期)
- 表20(各年度)
- 表21 (等別請頒紀錄)
- 表35(年資計算)
- 人事傳輸報送資料上傳更新公務人力資料庫

# 13. 報表及統計作業

»請/核頒名冊列印 »核頒清冊列印 »退件名冊列印 »統計表列印 »服務獎章證書批次列印 »服務獎章證書單筆列印 »服務獎章證書單筆列印





## □ 使用者使用權轉移

> 使用者業務移交
> 輸入交接者身分證號
> 系統自動登出 原使用者無法再進入

□ 使用者資料維護

> 更改密碼或請頒方式等相關 資料

請頒人員類別重新設定
 無法更改業務執掌

> 更新按鍵/下次登入系統生 效





## 15.相關資料下載

□ Pemis2K更新程式 ■ Pemis2K服務獎章請頒 操作手冊 □ 服務獎章傳輸格式 □ 非Pemis2K上傳檢核程 式 □ 服務獎章證書範本 服務獎章線上系統使 用 服務獎章系統教育訓練-簡報資料



